

補充資料

蓮華色比丘尼出家因緣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第五

花色比丘尼者，容貌端政，色作優鉢羅花色。此人前世久遠劫時作一婆羅門女，父母家人入海採寶，是女在後不能自活，便與諸姪女共在一處賣色自供。此女色貌不豐，無人往來。常自咎責，何以獨爾？時世有辟支佛，一切敬仰。有人語言：「汝能供養辟支佛者，隨心所欲，世世如願。」時彼女人即隨其語，辦美飲食，以優鉢羅花覆上，奉辟支佛。即發願言：「令我世世常作女人，端政無雙為人所敬，無能過此。又願得如沙門所得功德，令我得之。」是故今世猶作女人，顏貌第一；以本願故，今得漏盡。

《四分律》卷第六

爾時佛在羅閱城迦蘭陀竹園中。時有女人名蓮華色，其父母嫁與鬱禪國人，後遂懷妊，彼欲產還父母家，產一女顏貌端正。彼蓮華色與其女共在屋內，時蓮華色夫與蓮華色母私通。時蓮華色有婢見之便語蓮華色。蓮華色聞已內自思惟：「咄！云何女與母同一夫，何用女人身為？」即捨抱上女著屋內而去，往至波羅捺城住城門外立，身蒙塵土徒跣足破。

時城中有長者其婦命終，乘車將從出波羅捺城至園遊看，見此蓮華色在門外立，顏貌端正而身蒙塵土徒跣破足，便繫意在彼。即至女前問言：「汝屬誰？」蓮華色報言：「我無所屬。」長者復問：「若無所屬，能為我作婦不？」答言：「可爾。」即呼上車同載而歸為婦。

後於異時蓮華色夫大集財寶，從波羅捺往至鬱禪國治生，時值彼國童女節會戲笑之日，蓮華色所生女著好服飾亦在其中。此女端正，長者見之即繫念在心，便問傍人：「此是誰女？」報言：「此某甲女。」復問：「住何處？」答言：「在某處。」復問：「在何街巷？」答言：「在某街巷。」長者復問：「其家門戶何向？」答：「向某處。」即往其家問其父言：「此是汝女耶？」答曰：「是我女。」復問：「能嫁與我不？」報曰：「可爾。」長者問：「索幾許物耶？」其父報言：「與我百千兩金即便與之。」其父便莊嚴其女，從鬱禪國還至波羅捺。時蓮華色遙見，便作所生女想視之，此女見蓮華色亦作其母意視之，遂久狎習。蓮華色與女梳頭，問言：「汝是何國人？誰家女耶？」答言：「我是鬱禪國人。」復問：「家在何處？在何里巷？門為那向？父為是誰？」其女報言：「我家在某處、里巷某處、門向某處、父名某甲。」復問：「汝母何姓？」女報言：「我不識母。但聞人言：『母名蓮華色，少捨我去。』」時蓮華色心自念言：「此即是我女。」便自怨責：「咄！何用女人身為？云何今日母子復共一夫？」即捨彼家而去，往至羅閱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世尊，與無數大眾圍遶說法，遙見世尊，顏貌端正、諸根寂定、得上調伏、如調龍象、如水澄清、無有塵穢。見已發歡喜心，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立。時世尊漸為說微妙法，說施持戒生天之福，呵欲不淨讚歎出離，復說四諦苦集盡道具足分別。時蓮華色即於座上得法眼淨，譬如新淨白氈無有塵垢易以為色，蓮華色得法眼清淨亦復如是。見法得法得成果證，前白佛言：「願世尊聽我出家，於佛法中修清淨行。」佛告阿難言：「汝將此蓮華色到摩訶波闍波提所令度之。」阿難即受佛教，將詣摩訶波闍波提所語言：「世尊有教令，汝度此婦人。」即度令出家。彼於異時思惟日進，逮得阿羅漢，有大神力。

《法句譬喻經》卷第一 西晉沙門法炬共法立等譯

昔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。時城內有姪女人，名曰蓮華，姿容端正國中無雙，大臣子弟莫不尋敬。爾時蓮華善心自生，欲棄世事作比丘尼，即詣山中就到佛所，未至中道有流泉水，蓮華飲水澡手，自見面像容色紅暉，頭髮紺青，形貌方正挺特無比，心自悔曰：「人生於世形體如此，云何自棄行作沙門？宜當順時快我私情。」念已便還。佛知蓮華應當化度，化作一婦人端正絕世，復勝蓮華數千萬倍，尋路逆來。蓮華見之心甚愛敬，即問化人：「從何所來？夫主兒子父兄中外皆在何許？云何獨行而無侍從？」化人答言：「從城中來，欲還歸家，雖不相識寧可共還，到泉水上坐息共語不？」蓮華言：「善。」二人相將還到水上，陳意委曲。化人睡來枕蓮華膝眠，須臾之頃忽然命絕，臃脹臭爛腹潰蟲出，齒落髮墮肢體解散，蓮華見之心大驚怖。「云何好人忽便無常？此人尚爾，我豈久存？故當詣佛精進學道。」即至佛所，五體投地，作禮已訖，具以所見向佛說之。佛告蓮華：「人有四事不可恃怙。何謂為四？一者少壯會當歸老，二者強健會當歸死，三者六親聚歡娛樂會當別離，四者財寶積聚要當分散。」

於是世尊即說偈言：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「老則色衰， | 壯病自壞， | 形敗腐朽， | 命終其然。 |
| 是身何用？ | 恒漏臭處， | 為病所困， | 有老死患。 |
| 嗜欲自恣， | 非法是增， | 不見聞變， | 壽命無常。 |
| 非有子恃， | 亦非父兄， | 為死所迫， | 無親可怙。」 |

蓮華聞法欣然解釋，觀身如化命不久停，唯有道德泥洹永安，即前白佛願為比丘尼。佛言：「善哉！」頭髮自墮，即成比丘尼，思惟正觀即得羅漢。諸在坐者聞佛所說，莫不歡喜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

如《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》中說：「佛在世時，此比丘尼得六神通阿羅漢。入貴人舍，常讚出家法，語諸貴人婦女言：『姊妹可出家！』諸貴婦女言：『我等少壯，容色盛美，持戒為難，或當破戒！』比丘尼言：『但出家，破戒便破。』問言：『破戒當墮地獄，云何可破？』答言：『墮地獄便墮！』諸貴婦女笑之言：『地獄受罪，云何可墮？』比丘尼言：『我自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，著種種衣服而說舊語，或時著比丘尼衣以為戲笑。以是因緣故，迦葉佛時作比丘尼，自恃貴姓端政，心生驕慢而破禁戒；破戒罪故，墮地獄受種種罪。受罪畢竟，值釋迦牟尼佛出家，得六神通阿羅漢道。以是故，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；若但作惡，無戒因緣，不得道也。我乃昔時世世墮地獄，地獄出為惡人，惡人死還入地獄，都無所得。今以此證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是因緣，可得道果。』

《增壹阿含經》卷三 比丘尼品第五

神足第一，感致諸神，所謂優鉢華色比丘尼是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一

復次，是須菩提好行空三昧，如佛在忉利天(為母說法)，夏安居受歲已，還下閻浮提。爾時，

須菩提於石窟中住，自思惟：「佛從忉利天來下，我當至佛所耶？不至佛所耶？」又念言：「佛常說：若人以智慧眼觀佛法身，則為見佛中最。」是時，以佛從忉利天下故，閻浮提中四部眾集，諸天見人，人亦見天。座中有佛，及轉輪聖王、諸天大眾，眾會莊嚴，先未曾有！須菩提心念：「今此大眾，雖復殊特，勢不久停，磨滅之法，皆歸無常。」因此無常觀之初門，悉知諸法空無有實；作是觀時，即得道證。

爾時，一切眾人皆欲求先見佛，禮敬供養。有華色比丘尼，欲除女名之惡，便化為轉輪聖王及七寶千子，眾人見之，皆避坐起去。化王到佛所已，還復本身，為比丘尼，最初禮佛。是時，佛告比丘尼：「非汝初禮，須菩提最初禮我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觀諸法空，是為見佛法身，得真供養，供養中最，非以致敬生身為供養也。」以是故言須菩提常行空三昧，與般若波羅蜜空相應。以是故佛命令說般若波羅蜜。

蓮華色比丘尼被提婆達多打死

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四

爾時，提婆達多便生惡心，推山壓佛，金剛力士以金剛杵而遙擲之，碎石迸^{註1}來，傷佛足指。華色比丘尼呵之，復以拳打尼，尼即時眼出而死，作三逆罪。

註1:【迸】音ㄅㄥˋ、向外四散。裂開。(教育部國語辭典)

五種失利養因行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十四

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，亦是背涅槃因行。

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，若從彼得，若所得物，若所為得，若如是得，於此諸處心生吝惜。

[披尋記]解釋

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等者：成實論中雜煩惱品說有五慳：謂住處慳、家慳、施慳、稱讚慳、法慳。此中五種，如次應知。

彼云住處慳者：獨我住此，不用餘人；即此所說若於是處受用利養。

彼云家慳者：獨我出入此家，不用餘人，設有餘人，我於中勝；即此所說若從彼得。

彼云施慳者：我於此中獨得布施，勿與餘人，設有餘人，勿令過我；即此所說若所得物。

彼云稱讚慳者：獨稱讚我，勿稱讚餘人，設讚餘人，亦勿令勝我；即此所說若所為得。

彼云法慳者：獨我知十二部經義，又知深義，密而不說；即此所說若如是得。

彼論又云：此人墮餓鬼等諸惡處生，是故此說失利養因行。又云：此人於解脫中終無有分，所以者何？是人於共有法尚不能捨，何況能捨自五陰耶？是故此說亦是背涅槃因行。

名相解釋

【令奴】（《翻梵語》卷第四）

摩呵令奴王(應云摩訶剌那 譯曰大寶)

提摩令奴太子(應云提婆剌那 譯曰天寶)

案：【剌那】梵文 Ratna。「寶」之義。【摩呵】梵文 Mahā。「大」之義。【提摩】梵文 Deva。「天」之義。

【尼拘陀】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植物) Nyagrodha，又作尼瞿陀，尼俱陀，尼拘律，尼拘尼陀，尼拘盧陀，尼俱類，尼拘類陀，尼拘婁陀，尼拘屢陀，諾瞿陀等。樹名。原語有生長於下之樹之意味。即榕樹 (Ficus Indica) 也。以下諸釋中以縱廣樹為最當。

玄應音義三曰：「尼拘尼陀，應云尼拘盧陀，此譯云無節，亦云縱廣樹也。」

同二十四曰：「尼拘尼陀，作尼拘陀，或尼拘類陀，或尼拘屢陀。」

同二十二曰：「諾瞿陀，舊經中作尼拘陀，或言尼俱盧陀，亦作尼俱律，又作尼俱類，皆訛也。舊譯云無節，或言縱廣也。」

慧琳音義十五曰：「尼拘陀，此樹端直無節，圓滿可愛，去地三丈餘，方有枝葉。其子微細如柳花子，唐國無此樹，言是柳樹者訛也。」

【釋翅搆迦維羅衛尼拘律園】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(地名) 釋翅搆(音ム又)，此云能也。迦維羅衛，此云赤澤。總謂能仁住處赤澤城也。鼻奈耶云：釋翅搆者，釋種也。迦維羅衛，亦云迦毘羅衛，又翻赤澤，又翻黃頭。尼拘律^{註2}如大房戒釋。此園在赤澤城南三四里。是釋迦如來成等正覺已，還國見父王，為說法處。時淨飯王知佛不住王宮。即於此園造大寺院。如祇陀林等無有異。迎佛歸國。於此而住。佛即於此度八王子及五百釋種出家入道。八王子者，除第九優婆離是也。

註2：案《四分律名義標釋》卷第七

【尼拘律陀樹】律。亦作類。或云尼拘盧陀。此云無節。亦云縱廣。又云多根。苑師^{註3}云^{註4}：其葉。如此方柿葉(柿，音尸丿，古同“柿”)。子。似枇杷子。子承蒂如柿。然其種類耐老。諸樹中最能高大者。雜阿含云。其身圓正。其葉青滑長廣。大論(大智度論)云。此樹種子。大如芥子。三分之一。高一多羅樹。樹名拘律陀。果名多勒。大如五升瓶。人有食者。能除熱病。罪福報應經云。食之香甜。其味如蜜。甘果熟落。人民食之。眾病皆除。眼目精明。

註3：【慧苑】

(人名) 唐洛京佛授記寺慧苑(定刊等記有京兆靜法寺沙門慧苑等)，師華嚴之賢首(華嚴宗第三祖，唐法藏，字賢首。)，深精究一宗，號山首門人。刊定賢首新譯華嚴經之略疏成十五卷，題曰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。加自己之臆見，往往亂賢首之正義。為華嚴一家之異解者。後清涼大師(華嚴四祖。清涼國師，諱澄觀)作大疏鈔百卷，糾刊定之謬，師又作新經音義二卷，世稱為慧苑音義。見宋高僧傳六。

註4：本文出自《新譯大方廣佛花嚴經音義》卷下，唐 慧苑著
尼拘律樹，其樹葉，如此方柿葉。子似枇杷子，子承蒂如柿。
然其種類耐老諸樹中最能高大。

【跋提】（《翻梵語》卷第二）

跋提(譯曰賢也) 案：【跋提】梵文 Bhadra。

【千輻輪相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術語）佛三十二相之一。言佛之足下有千輻輪之印紋也。是標駕御一切之法王相者。觀無量壽經曰：「足下有千輻輪相。」

【師子座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術語）佛為人中之師子，故佛之所坐，總名師子座。如帝王之座謂為龍座也。智度論七曰：「是號名師子，非實師子也，佛為人中師子。佛所坐處或床或地皆名師子座，如今者國王坐處亦名師子座。」探玄記三曰：「總依智度論，佛為人中師子，佛所坐處，或床或地皆名師子座，又坐此座說無為師子吼法，是故亦名師子座。」又文殊菩薩以乘獅子為通例，其意亦如上所述。梵 Simhāsana。

【提婆達多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人名，為斛飯王之子，阿難之兄，佛之從弟。出家學神通，身具三十相，誦六萬法藏，其本地為深位的菩薩，釋尊在法華會上，述往世為棄位國王，提婆達多為僂人，使他具足一切佛法，至於成佛。

【利養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術語）以利養身也。法華經序品曰：「貪著利養。」菩薩戒經曰：「為利養故。為名聞故。惡求多求。」智度論五曰：「是利養法如賊，壞功德本。譬如天雹傷害五穀，利養名聞亦復如是。壞功德苗令不增長，如佛說譬喻。如毛繩縛人斷膚截骨，貪利養人斷功德本，亦復如是。」

【撥無因果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術語）撥者，絕也，除也，除遣為無其事，謂之撥無。撥無因果者，否定因果之道理也，是五見中之邪見也。地藏十輪經七曰：「撥無因果，斷滅善根。」楞嚴經九曰：「撥無因果，一向入空。」廣百論釋五曰：「若無善惡者，苦樂亦無，是則撥無一切因果。」俱舍論十七曰：「緣何邪見，能斷善根？謂定撥無因果邪見。」慧琳音義七十二曰：「左傳云：撥猶絕也。考聲云：撥卻也除也。」

案：亦可參考《佛教基本知識》第 43 頁「第一章教理·丁、根本煩惱·(二)解說體業·(6)惡見·3. 邪見」中之說明

【斷善根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（術語）斷無人身固有之善根也。起因果撥無之邪見時，初斷善根，是極惡之人，比畜類亦劣。何則？畜類尚有生得之善根也。俱舍論十七曰：「惡業道中唯有止品圓滿邪見，能斷善根。」

【釋子】（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

梵 Śākyaputrīya。（雜名）釋迦佛之弟子也。從釋迦師之教化而出生，故名釋子。

大般若經四百五十三曰：「非沙門，非釋迦子。」

楞嚴經六曰：「奈何如來滅度之後，食眾生肉，名為釋子。」

維摩經慧遠疏曰：「從佛釋師教化出生，故名釋子。」

增一阿含經云：佛告諸比丘，有四姓出家者，無復本性，但言沙門釋子。所以然者。生由我生，成由法成，其猶四大河皆從阿耨達池出。

此方東晉道安法師受業佛圖澄，乃謂師莫過佛，宜通稱釋氏。後斯經來，懸合聖意。而道安法師乃印手菩薩^{註5}一轉也。復有四句分別：一、是釋子，非沙門，乃王種也。二、是沙門，非釋子，婆羅門也。三、是沙門，是釋子，比丘也。四、非沙門，非釋子，二賤姓也。

註5:【印手菩薩】晉道安之名號。佛祖通載七曰：「安左臂有肉，方寸許，隆起如印，時號印手菩薩。」（FROM: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）